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根据《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开主体

省委宣传部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同时，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各二级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同时，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反馈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原则

预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三、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委宣传部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各二级预算单位应于部门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在省委宣传部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公开形式

（一）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信息、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和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应公开在部门门户网站上，部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需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要将公开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

（二）在门户网站公开当年预算信息后，部门要在 2 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

五、公开内容

省委宣传部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指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省委宣传部应公开当年财政部门批复的所有报表，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

和表下注明。同时，还应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部门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报表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

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列明本年度本部门所有的房产面积、车辆数量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数量。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各二级预算单位公开内容应按照主管部门设定的公开模板形成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五、公开程序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要求，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一）宣传部办公室（财务中心）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制作的预算公开参考文本，结合省委宣传部工作实际，按照财政部门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制作省委宣传部预算公开文件。

（二）办公室负责对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文件进行保密审查，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三）履行完保密审查程序后，由办公室报分管领导审核，按照规定签发后，由部门网站维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本部门网站（目前为“黑龙江文明网”）。

（四）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将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通过后的预算公开文件按时报送至宣传部办公室（财务中心），由办公室（财务中心）汇总上传至部门网站公开。

（五）财务中心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网址链接报送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并加强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21年3月25日